

证券代码：600808

证券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公告内容适用于本公司A股股东，H股股东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载之《建议修订〈公司章程〉选举董事及监事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定于2017年11月30日下午1:30在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马钢办公楼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发布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3），为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权益，根据公司章程，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11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马钢办公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	------	--------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方案	√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	√
3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应选董事（4）人
4.01	选举丁毅先生为公司董事	√
4.02	选举钱海帆先生为公司董事	√
4.03	选举任天宝先生为公司董事	√
4.04	选举张文洋先生为公司董事	√
5.00	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选举张春霞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5.02	选举朱少芳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5.03	选举王先柱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6.00	选举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应选监事（3）人
6.01	选举张乾春先生为公司监事	√
6.02	选举秦同洲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	√
6.03	选举杨亚达女士为公司独立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1)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 2) 议案 2-6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3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08	马钢股份	2017/10/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2、 登记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 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及注意事项

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9：00—11：30，13：00—16：00。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亚彦先生 李伟先生

电 话：0555-2888158

传 真：0555-2887284

六、 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

附件 1：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附件 2：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账户	
出席会议人员	
出席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上述出席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股东填妥及签署出席回执后，应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或之前，通过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方式递交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邮政编码：243003，传真：0555-2887284。

附件 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现委托大会主席，或委任_____（附注 1）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 下午 1:30 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马钢办公楼举行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投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1	审议及批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方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4.01	选举丁毅先生为公司董事	
4.02	选举钱海帆先生为公司董事	
4.03	选举任天宝先生为公司董事	
4.04	选举张文洋先生为公司董事	

5.00	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01	选举张春霞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5.02	选举朱少芳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5.03	选举王先柱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6.00	选举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6.01	选举张乾春先生为公司监事	
6.02	选举秦同洲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	
6.03	选举杨亚达女士为公司独立监事	

委托人签名（附注3）：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附注4）：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附注5）：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附注：

1、如股东欲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理人，请将「大会主席，或」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所拟委派之代理人姓名。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之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2、股东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股东之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

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否则，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效表决票数。

3、股东大会第 4、第 5、第 6 项议案累积投票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4、自然人股东请用正楷签上其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全名，法人股东请加盖法人公章。

5、请填上以股东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如未填上数目，则将被视为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有以该股东名义登记之股份有关。

6、请受托人用正楷签上全名。

附件 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